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5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国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议案内容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